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30号

当事人：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810966369264

住所（住址）：临江市解放街世纪春小区1号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潘丽华

2024年7月3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合同分局接到举报称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在微信公众号首页宣传该公司时使用了“最广”“最优越”词语。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5日到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进行核查。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首页使用 “最广”“最优越”词语情况属实,我局于7月5日申请立案,由执法人员开展调查。

经查，我局执法人员到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已不在该地址，后经电话联系到当事人，当事人出具了营业执照，当事人于2016年5月31日注册了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经营和发布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后期因经营不善，在有疫情等其他原因导致亏损，企业就停止经营,公众号也不做了。在2024年的4月就到税务去做清算准备注销，又因家里老人身体不好需要照顾等事宜耽误了，没有注销成功,现又在重新办理注销。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里发布的最后一条信息时在2019年8月，此后在未发布。当事人提供了注销的相关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微信公众号首页使用了“最广”“最优越”词语的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法人的基本情况；

5.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内容截图2份，证明当事人在其微信公众号首页使用了“最广”“最优越”词语情况。

6.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复印件一份，证明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情况。

7.临江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复印件2份，证明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8.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注销账号截图2份，证明注销账号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9月1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30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并且在2019年8月后未在发布内容，主动注销微信公众号。系首次违法，违法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对临江市正进供求世界广告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对其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学习，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9月 24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送财务科